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负责人	王海锬	联系人	刘光辉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联系电话	13466606035	传真	/	邮编	102308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7810 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门环保审字 [2014] 0017 号	时间	2014.3.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26	其中：环境保护 (万元)	65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7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181	其中：环境保护 (万元)	605		6.59%

设计生产能力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输水加压泵站、配水加压泵站、调节水池、供水管道敷设四部分。其中：新建输水加压泵站 2 座，每座泵站近期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远景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总建筑面积为 716.32m<sup>2</sup>。其中：1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428.82m<sup>2</sup>；2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287.5m<sup>2</sup>。</p> <p>新建配水加压泵站 1 座，近期规模为 2.25 万 m<sup>3</sup>/日，远景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日，建筑面积为 479.6 m<sup>2</sup>。</p> <p>新建地下调节水池 1 座，容积为 3.0 万 m<sup>3</sup>。</p> <p>供水管道敷设 4300m，管径为 DN6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及钢管。其中：钢管长度为 1540m，球墨铸铁管 2760m。</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输水加压泵站、配水加压泵站、调节水池、供水管道敷设四部分。其中：新建输水加压泵站 2 座，1 号加压泵站近期 2.05m<sup>3</sup> / d，远景 3.55 万 m<sup>3</sup> / d。2 号加压泵站近期 1.5 万 m<sup>3</sup> / d，远景 3 万 m<sup>3</sup> / d。总建筑面积为 700.8m<sup>2</sup>。其中：1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413.3m<sup>2</sup>；2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287.5m<sup>2</sup>。</p> <p>新建配水加压泵站 1 座，近期规模为 2.25 万 m<sup>3</sup>/日，远景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日，建筑面积为 479.6 m<sup>2</sup>。</p> <p>新建地下调节水池 1 座，容积为 3.0 万 m<sup>3</sup>。供水管道敷设 2800m，管径为 DN600。</p>	建设项目完成日期	2018 年 10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潭柘寺镇规划人口为3.5万人，全部为城镇人口；同时由于潭柘寺镇旅游业发达，旅游人口较多，每年到潭柘寺镇旅游的人次达60万人次，日接待最高游客约12000人。通过对潭柘寺镇现状水资源及用水水平的分析，现有的水资源已不适应潭柘寺镇的整体发展，同时现状用水指标明显低于城镇生活用水指标，镇区供水设施完善已变得十分迫切。因此，门头沟区水务局提出了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的建设。</p> <p>2013年12月23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规划方案的批复》（市规函[2013]2062号），该项目于2014年3月12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4]0017号。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竣工。</p> <p>本次针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未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一定的变化,本项目管道原计划穿越石门营隧道,但为避免管道施工对隧道产生影响,此段管道提前与隧道同期施工,在进行本项目施工时,此隧道内的管线已施工完毕,因此该段管道不含在本工程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原环评中工程量。</p> <p>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所涉及的沿线住宅、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p>
<p>调查因子</p>	<p>施工期:</p> <p>水环境: COD、BOD<sub>5</sub>、SS、氨氮;</p> <p>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设备运行排放尾气;</p> <p>声环境: 等效连续A声级L<sub>Aeq</sub>;</p> <p>固废: 盈余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生态环境: 对植被、土壤侵蚀的影响分析。</p> <p>运营期:</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运营期的污染源仅为泵房内的水泵运营时产生噪声。</p>

根据现场调查，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及珍稀动植物等重要环境保护对象，沿线目前主要为山体、南村、西峰家园和市财政局培训中心。

综上，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沿线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村、西峰家园和市财政局培训中心。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沿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性质	方位	与建设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敏感点变化情况
1	南村（拆迁后新建）	居住	北侧	30m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GB3096-2008中1类	新增
2	市财政局培训中心	事业单位	北侧	50m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GB3096-2008中1类	不变
3	西峰家园	居住	南侧	52m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GB3096-2008中1类	新增
4	地下水	III类	地下		（GB/T14848-2017）中III类	不变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1）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的建设情况；
- （2）调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调查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调查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调查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p>(8) 调查施工期和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9) 调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p>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S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PM<sub>2.5</sub></th> <th>TSP</th> <th>NO<sub>2</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限值 μ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永定河水系永定河平原段水体，水质分类为 III 类水体，地表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水质指标</th> <th>III类水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溶解氧</td><td>≥5</td></tr> <tr><td>2</td><td>高锰酸盐指数</td><td>≤6</td></tr> <tr><td>3</td><td>BOD<sub>5</sub></td><td>≤4</td></tr> <tr><td>4</td><td>氨氮</td><td>≤1.0</td></tr> <tr><td>5</td><td>挥发酚</td><td>≤0.005</td></tr> <tr><td>6</td><td>氰化物</td><td>≤0.2</td></tr> <tr><td>7</td><td>砷</td><td>≤0.05</td></tr> <tr><td>8</td><td>六价铬</td><td>≤0.05</td></tr> <tr><td>9</td><td>氟化物</td><td>≤1.0</td></tr> <tr><td>10</td><td>铅</td><td>≤0.05</td></tr> <tr><td>11</td><td>石油类</td><td>≤0.05</td></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p> <p>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进行校核，见表 3-3 和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或项目名称</th> <th>III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5~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	NO <sub>2</sub>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70	35	200	4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75	300	80	1 小时平均	500	—	—	—	200	序号	水质指标	III类水质标准	1	溶解氧	≥5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BOD <sub>5</sub>	≤4	4	氨氮	≤1.0	5	挥发酚	≤0.005	6	氰化物	≤0.2	7	砷	≤0.05	8	六价铬	≤0.05	9	氟化物	≤1.0	10	铅	≤0.05	11	石油类	≤0.05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 值	6.5~8.5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TSP	NO <sub>2</sub>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70	35	200	40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75	300	80																																																														
		1 小时平均	500	—	—	—	200																																																														
	序号	水质指标	III类水质标准																																																																		
	1	溶解氧	≥5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BOD <sub>5</sub>	≤4																																																																		
	4	氨氮	≤1.0																																																																		
5	挥发酚	≤0.005																																																																			
6	氰化物	≤0.2																																																																			
7	砷	≤0.05																																																																			
8	六价铬	≤0.05																																																																			
9	氟化物	≤1.0																																																																			
10	铅	≤0.05																																																																			
11	石油类	≤0.05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 值	6.5~8.5																																																																			



2	氨氮	≤0.2
3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4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5	铬（六价）	≤0.05
6	氯化物	≤250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2
8	硝酸盐（以 N 计）	≤20
9	高锰酸盐指数	≤3.0
10	铁	≤0.3
11	锰	≤0.1
12	铜	≤1.0
13	锌	≤1.0
14	总大肠菌群（个/升）	≤3.0

表 3-4 地下水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 值	6.5~8.5
2	氨氮	≤0.50
3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4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5	铬（六价）	≤0.05
6	氯化物	≤250
7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8	硝酸盐（以 N 计）	≤20.0
9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3.0
10	铁	≤0.3
11	锰	≤0.10
12	铜	≤1.00
13	锌	≤1.00
14	总大肠菌群/ （MPN <sup>b</sup> /100m L 或 CPU <sup>c</sup> /100m L）	≤3.0

#### 4、噪声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门头沟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的函[京环保控字[2004]17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区域为1类功能区。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依据《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门政发[2015]14号）进行校核，详见3-6。

表 3-5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表 3-6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类</td> <td>55</td> <td>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55	45	——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55	45	——																						
污染物排放 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清掏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p> <p>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产生水污染物。</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3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颗粒物</td> <td>0.3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p> <p>3、噪声标准</p> <p>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限值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表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昼间噪声限值</th> <th>夜间噪声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类</td> <td>55</td> <td>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p>					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0.3mg/m <sup>3</sup>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55	45	——
	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0.3mg/m <sup>3</sup>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1类	55	45	——																					

<p>总量控制指 标</p>	<p>我国“十三五”期间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污染排放情况，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工程概况

<p>项目 名称</p>	<p>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地理位置图)</p>	<p>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p>  <p>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输水加压泵站、配水加压泵站、调节水池、供水管道敷设四部分。其中：新建输水加压泵站 2 座，每座泵站近期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远景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总建筑面积为 716.32m<sup>2</sup>。其中：1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428.82m<sup>2</sup>；2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287.5m<sup>2</sup>。新建配水加压泵站 1 座，近期规模为 2.25 万 m<sup>3</sup>/日，远景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日，建筑面积为 479.6 m<sup>2</sup>。新建地下调节水池 1 座，容积为 3.0 万 m<sup>3</sup>。供水管道敷设</p>

4300m，管径为 DN6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及钢管。其中：钢管长度为 1540m，球墨铸铁管 2760m。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见表 4-1。

**表 4-1 工程设计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输水加压泵站	座	2
2	配水加压泵站	座	1
3	地下调节水池	座	1
4	供水管道	m	4300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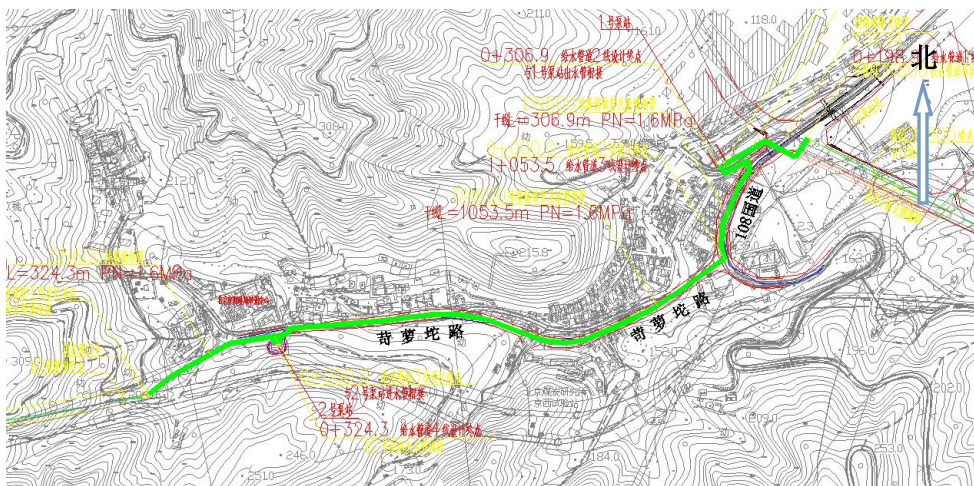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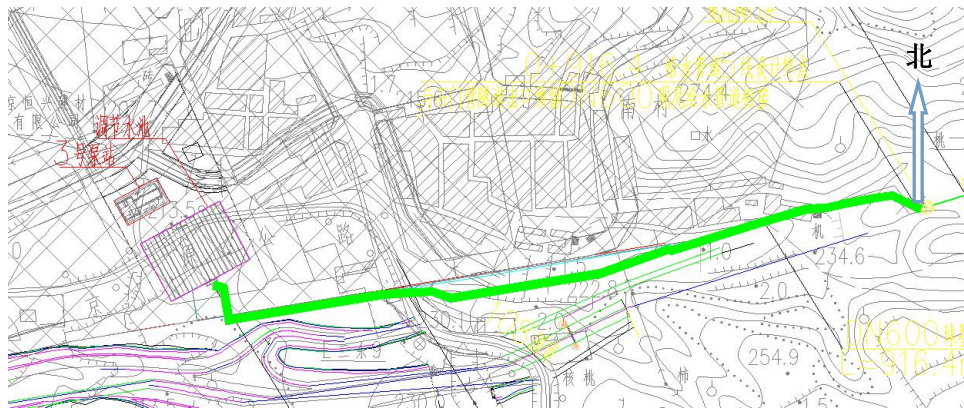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输水加压泵站、配水加压泵站、调节水池、供水管道敷设四部分。其中：新建输水加压泵站 2 座，1 号加压泵站近期 2.05m<sup>3</sup> / d，远景 3.55 万 m<sup>3</sup> / d。2 号加压泵站近期 1.5 万 m<sup>3</sup> / d，远景 3 万 m<sup>3</sup> / d。总建筑面积为 700.8m<sup>2</sup>。其中：1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413.3m<sup>2</sup>；2 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287.5m<sup>2</sup>。新建配水加压泵站 1 座，近期规模为 2.25 万 m<sup>3</sup>/日，远景规模为 4.5 万 m<sup>3</sup>/日，建筑面积为 479.6 m<sup>2</sup>。新建地下调节水池 1 座，容积为 3.0 万 m<sup>3</sup>。供水管道敷设 2800m，管径为 DN600。

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存在一定的变化，本项目管道原计划穿越石门营隧道，但为避免管道施工对隧道产生影响，此段管道提前与隧道同期施工，在进行本项目施工时，此隧道内的管线已施工完毕，因此该段管道不含在本工程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原环评中工程量。实际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变化情况见表4-2。

**表 4-2 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时一致
1	输水加压泵站	座	2	2	一致
2	配水加压泵站	座	1	1	一致
3	地下调节水池	座	1	1	一致
4	供水管道	m	4300	2800	减少 1500m

另外，通过对比图纸，除了未建设部分，剩余部分的管线路径平面布置、泵房和调节池没有进行改动，与环评时一致。综上，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量部分发生变化，但工程内容、工程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建设的供水管道平面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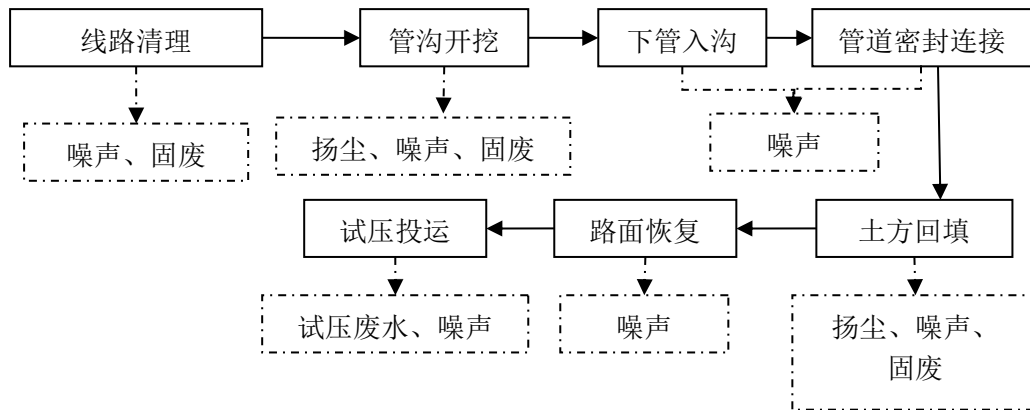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供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 一、施工期

1、本项目施工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2、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 线路清理：对管线沿线进行清理；
- (2) 管沟开挖：根据设计管线走向，沿管线开挖沟槽；
- (3) 下管入沟：将管道进行安装，放入沟槽；
- (4) 管道密封连接：将管道进行密封连接；
- (5) 土方回填：连接完后回填土方；
- (6) 路面恢复：施工结束后，恢复路面。
- (7) 试压投运：使用自来水进行管道试压，试压完后投入运行。

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污水（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 二、运行期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泵站产生的噪声。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工程新增永久占地为1180.4m<sup>2</sup>，主要为新建泵房占地，临时性占地约15000m<sup>2</sup>，主要用于管道挖掘土的堆积，堆管、设备及材料存放用地，施工临时便道用地等。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60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处理、扬尘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水土保持及运行期噪声治理。环保投资与设施具体如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噪声治	施工期	临时隔声屏障、部	15	15	已落实



理		分施工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运营期	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基础减振、隔声门窗等	10	10	已落实
废水治理	施工期	建材堆放防雨水冲刷措施（篷盖、围栏等）、沉淀池、移动卫生间	5	5	已落实
	运营期	化粪池	1	0	未落实，本项目运营期所需管理人员均由其他部门调配，未新增生活废水
废气治理	施工期	防扬尘洒水设备、围挡、遮盖粉状物料的篷布	15	15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费	10	10	已落实
	运营期	环卫部门清运	1	0	未落实，本项目运营期所需管理人员均由其他部门调配，未新增生活垃圾
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	植被恢复、绿化等	600	550	已落实
合计		——	657	605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

##### 1、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水；施工污水主要为施工泥浆水及管道试水排水。

施工期采取的污水处置措施如下：

（1）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由于施工地点周边主要为山体，建议设移动厕所，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掏运。

（2）施工泥浆水按管道施工段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管道试压排水量较少且为清净下水，用于洒水降尘。

(3) 建筑材料堆放点设蓬盖，暴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废气

为减小扬尘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每日有专人进行清扫，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

②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墙；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工地场地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运土车辆在出门前设专人拍土，清扫车轮胎。雨天无外运散装料；出入现场运输散料的车辆均进行封闭式覆盖。

④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⑤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

施工建设期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会有施工机械排放废气以及各种车辆产生汽车尾气。施工期间运输、施工车辆较多，但由于单个作业点施工期短，未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其噪声源强为95~115 dB(A)。

###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和土石方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施工期间，在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下，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达不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为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1)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管线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未在夜间施工；

(2)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

(3)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了设备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

(4) 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减少人为噪声；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

(6) 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

(7) 在噪声敏感点处张贴施工告知书，并设置专门的来访群众接待点。

在采取了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盈余土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开挖土方为 11.6 万 m<sup>3</sup>，填筑用土为 6.3 万 m<sup>3</sup>，项目盈余土石方为 5.3 万 m<sup>3</sup>。盈余土石方运至附近的渣土消纳场。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弃渣场；

(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未排放生活污水，未倾倒建筑垃圾，未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在清理后进行了消毒。

(4) 运输车辆车箱底部和周围均密闭，运输时顶部封盖严密，未抛撒。

(5) 风速 5 级以上时，停止了装卸散装固体废物，对于小粒径的固废均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装车运输。

(6) 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中所作的规定。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及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设施（如树木、草地等），使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原有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开挖、移动、填筑大量的土石方，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将使当地的水土流失加剧。

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附近的渣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间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a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挖填方尽可能在本项目内部实现调配平衡，不设取土场，施工时产生的弃方由施工单位及时运走，不设弃土场，工程弃方将运至指定倾倒场所。

b 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

c 土石方工程应尽量避免多雨季节。

d 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并作好防护措施,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可以使侵蚀量减小 75%~80%。

e 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减少大填挖作业,减少占地面积,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f 对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恢复。

## (2) 施工占地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都会对沿线植被造成一定破坏。管沟开挖的土方堆放对一些路段的绿化带或绿化树木会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产生的土石方部分用于了项目内回填,废弃的土石方均运到附近的渣土消纳场,没有设取弃土场。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对沿线地表植被进行了恢复。

## 二、运营期

运营期污染源主要为泵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包括离心泵、水泵机组等。本项目建设输水加压泵站 2 座、配水加压泵站 1 座,泵站室内噪声值为 85dB(A),站房设置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双层塑钢隔声门窗和围护结构屏障等。根据三座泵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在采取上述措施及距离衰减等的情况下,三座泵房边界处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大部分为冲厕水;施工污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机械的冲洗废水、施工泥浆水及管道试水排水。施工期采取的污水处置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在进行供水管网、泵站建设施工时,建议施工单位直接租用当

地单位或附近厕所使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在进行主干管施工时，由于施工地点周边主要为山体，建议设移动厕所，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污水收集后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

②不在施工场地冲洗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

③施工泥浆水按管道施工段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④建筑材料堆放点设蓬盖，暴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在采取施工现场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产噪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等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过程在采取施工作业区设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砂石料进行遮盖、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要苫盖、雨天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要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四级及以上大风时不能进行场地作业、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及要有专人管理环境、施工工地必须做到“5个100%”、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施工中的弃土、废渣等建筑垃圾必须妥善处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用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对地下水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埋深较深。而本项目管线埋深最深为2米。因此，项目开挖基本不会产生地下水，对地下水水位也不会产生影响。另外，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均得到妥善处理，而且项目所在区域无集中地下水污染源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地下水水质不会产生污染。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对地下水水位及水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对交通影响：管道施工对交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土方的堆置和道路的开挖阻碍交通；二是运输车辆的增加将使道路上的车流量增大。因而在施工期内，难免造成局部路段暂时有堵车甚至断道不能通行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现有交通正常运行。

在采取施工前地方政府部门应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体，使他们有所准备，安排好出行计划；临时堆放的土方尽量置于道路两侧，以减少对过往车辆和行人产生影响；挖出的土方除回填使用外，弃土和建渣及时外运等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不大。

对基础设施影响：由于本项目为管网建设项目，设计管道埋深在 2m 左右，在已建成道路施工时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大量土方开挖的问题，故在管沟开挖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涉及城市燃气和雨水管网以及电力、通讯管线等地下设施。项目建设前需向相关部门调查沿线地下管线的分布情况，施工前需制定管沟开挖过程中一旦损坏城市燃气管道后的应急预案，施工时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基础设施的影响不大。

对植被的影响：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都会对沿线植被造成一定破坏。管沟开挖的土方堆放对一些路段的绿化带或绿化树木会造成较大影响。评价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规范化操作，挖出的土方顺沟堆放，尽量不占压绿化带；管沟距离树木较近时，开挖应人工进行，以避免机械开挖时可能挖断树木根部；随着施工结束，及时回填；对难以避免造成的绿化带或树木损坏，必须补植，进行植被恢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将减缓施工对植被的影响。

## （2）运行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拟建工程营运期排放废水为管理人员的日常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的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另外，泵站会产生少量污水，产生的污水来自设备检修时的渗漏排水。其水质较清静，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由泵站各设备产生，包括离心泵、排污泵、水泵机组、起重机等。噪声级为 80~90dB(A)。运行期热力站设置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双层塑钢隔声门窗和围护结构屏障等。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上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1 号输水加压泵站和 3 号配水加压泵站预测边界处的噪声值 $\leq 55$  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2 号输水加压泵站预测边界处的噪声值 $\leq 45$  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如下图所示：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门环保审字[2014] 0017号

## 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检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永定镇、潭柘寺镇两个镇域内建设。项目内容：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 二、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 三、堆物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抄送：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2014年3月12日发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p>生态影响</p> <p>(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挖填方尽可能在本项目内部实现调配平衡, 不设取土场; 施工时产生的弃方由施工单位及时运走, 不设弃土场, 工程弃方将运至指定倾倒场所。</p> <p>(2) 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p> <p>(3) 土石方工程应尽量避免多雨季节。</p> <p>(4) 在雨季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 并作好防护措施, 例如用一定数量的现成防护物如草席、稻草覆盖等, 可以使侵蚀量减小 75%~80%。</p> <p>(5) 加强施工管理和监督, 减少大填挖作业, 减少占地面积, 施工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均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p>	<p>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 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附近的渣土消纳场, 未设取弃土场; 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 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p>	<p>已落实, 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污染影响</p>	<p>1、废水        为避免施工废水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在进行供水管网、泵站建设施工时，建议施工单位直接租用当地单位或附近厕所使用；在供水管网施工时，由于施工地点周边主要为山体，建议设移动厕所，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污水收集后掏运至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        （2）不在施工场地冲洗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        （3）施工泥浆水按管道施工段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4）建筑材料堆放点设蓬盖，暴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p> <p>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过程在采取施工作业区设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砂石料进行遮盖、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要苫盖、雨天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要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不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四级及以上大风时不能进行场地作业、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及要有专人管理环境、施工工地必须做到“5个100%”、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p>	<p>1、废水        施工期采取的污水处置措施如下：        （1）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由于施工地点周边主要为山体，建议设移动厕所，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掏运。        （2）施工泥浆水按管道施工段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管道试压排水量较少且为清净下水，用于洒水降尘。        （3）建筑材料堆放点设蓬盖，暴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4）不在施工场地冲洗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p> <p>2、废气        为减小扬尘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每日有专人进行清扫，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        ②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墙；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工地场地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运土车辆在出门前设专人拍土，清扫车轮胎。雨天无外运散装料；出入现场运输散料的车辆均进行封闭式覆盖。        ④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⑤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p> <p>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护措施：</p>	<p>废水：已落实，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已落实。</p>
-------------	---	--	--

	<p>生的交通噪声。在采取施工现场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产噪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等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安排好工作时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施工中的弃土、废渣等建筑垃圾必须定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用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1)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管线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未在夜间施工；</p> <p>(2)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p> <p>(3)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了设备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p> <p>(4) 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减少人为噪声；</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p> <p>(7) 在噪声敏感点处张贴施工告知书，并设置专门的来访群众接待点。</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盈余土方和生活垃圾。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p> <p>(1)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弃渣场；</p> <p>(2) 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未排放生活污水，未倾倒建筑垃圾，未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3) 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在清理后进行了消毒。</p> <p>(4) 运输车辆车箱底部和周围均密闭，运输时顶部封盖严密，未抛撒。</p>	
--	--	---	--

			<p>(5) 风速 5 级以上时，停止了装卸散装固体废物，对于小粒径的固废均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装车运输。</p> <p>(6) 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中所作的规定。</p>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潭柘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关的标准。</p> <p>本项目泵站室内须采取设置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双层塑钢隔声门窗和围护结构屏障等措施，保证项目运营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限值。</p>	<p>本项目运营期未产生生活废水，因此未采取污水处理措施。</p> <p>本项目泵站室采取设置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双层塑钢隔声门窗和围护结构屏障等措施，运营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限值。</p>	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附近的渣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通过现场勘查,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b>废水:</b>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由于施工地点周边主要为山体,建议设移动厕所,厕所底部做严密防渗措施,污水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掏运。施工泥浆水按管道施工段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管道试压排水量较少且为清净下水,用于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堆放点设蓬盖,暴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废气:</b>施工现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每日有专人进行清扫,同时每日至少两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周边设置围墙;所有土堆、料堆全部覆盖;工地场地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压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运土车辆在出门前设专人拍土,清扫车轮胎。雨天无外运散装料;出入现场运输散料的车辆均进行封闭式覆盖。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在大风日加大了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现场管理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未对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p> <p><b>噪声:</b>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管线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未在夜间施工;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了局部声级过高;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了设备因部件松动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加大其工作时声级;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减少人为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在噪声敏感点处张贴施工告知书,并设置专门的来访群众接待点。在采取了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b>固体废物:</b>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建筑垃圾、盈余土方和生活垃圾。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弃渣场;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未排放生活污水,</p>

		<p>未倾倒建筑垃圾，未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垃圾堆放点在清理后进行了消毒；运输车辆车箱底部和周围均密闭，运输时顶部封盖严密，未抛撒；风速 5 级以上时，停止了装卸散装固体废物，对于小粒径的固废均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装车运输。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5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中所作的规定。在采取了上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社会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p>
<p>运行期</p>	<p>生态影响</p>	<p>本工程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本项目内回填外，废弃土石方均运往附近的渣土消纳场，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及施工临时用地，没有破坏过多地表植被。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污染影响</p>	<p>本项目泵站室内噪声值为 85dB(A)，站房设置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双层塑钢隔声门窗和围护结构屏障等。本项目泵站室采取设置吸声材料、基础减振、双层塑钢隔声门窗和围护结构屏障等措施，根据验收噪声检测值，本项目泵房运营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限值。</p>
	<p>社会影响</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验收无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运营期不涉及社会影响。</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监测时间： 2021.03.09-03.10 监测频次：昼夜各一次（由于1号和2号泵站昼间不运营，因此1号和2号泵站未进行昼间监测）	各泵房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根据验收噪声检测值，本项目泵房运营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限值。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析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

运行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项目属非污染类建设项目，本工程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没有进行监测能力建设。

###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中没有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调查，项目的环境管理状况如下：

1、施工期：将环保措施列入施工合同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设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文明施工；监理单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环保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

2、运营期：核实了是否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备各类资料。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要求。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项目建设前后大气、水、声等环境方面基本无变化,施工临时占地生态环境已得到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中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干线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包括输水加压泵站、配水加压泵站、调节水池、供水管道敷设四部分。其中：新建输水加压泵站2座，每座泵站近期规模为1.5万m <sup>3</sup> /d，远景规模为3.0万m <sup>3</sup> /d，总建筑面积为716.32m <sup>2</sup> 。其中：1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428.82m <sup>2</sup> ；2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287.5m <sup>2</sup> 。新建配水加压泵站1座，近期规模为2.25万m <sup>3</sup> /日，远景规模为4.5万m <sup>3</sup> /日，建筑面积为479.6m <sup>2</sup> 。新建地下调节水池1座，容积为3.0万m <sup>3</sup> 。供水管道敷设4300m，管径为DN600，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及钢管。其中：钢管长度为1540m，球墨铸铁管2760m。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包括输水加压泵站、配水加压泵站、调节水池、供水管道敷设四部分。其中：新建输水加压泵站2座，1号加压泵站近期2.05m <sup>3</sup> /d，远景3.55万m <sup>3</sup> /d。2号加压泵站近期1.5万m <sup>3</sup> /d，远景3万m <sup>3</sup> /d。总建筑面积为700.8m <sup>2</sup> 。其中：1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413.3m <sup>2</sup> ；2号输水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287.5m <sup>2</sup> 。 新建配水加压泵站1座，近期规模为2.25万m <sup>3</sup> /日，远景规模为4.5万m <sup>3</sup> /日，建筑面积为479.6m <sup>2</sup> 。新建地下调节水池1座，容积为3.0万m <sup>3</sup> 。供水管道敷设2800m，管径为DN600。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门环审字[2014]00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7		所占比例（%）	8.73			
	实际总投资	91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5		所占比例（%）	6.5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110109000072813A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